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231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

被告 吳曜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26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667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,26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吳錦祥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8,371元（包括工資11,581元、零件6,790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02年2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7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1年10月23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9年9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79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12,260元（計算式：工資11,581元+零件679元=12,260元）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2,260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

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6,790 \times 0.369 = 2,506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6,790 - 2,506 = 4,284$
第2年折舊值	$4,284 \times 0.369 = 1,581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4,284 - 1,581 = 2,703$
第3年折舊值	$2,703 \times 0.369 = 997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,703 - 997 = 1,706$
第4年折舊值	$1,706 \times 0.369 = 630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,706 - 630 = 1,076$
第5年折舊值	$1,076 \times 0.369 = 397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1,076 - 397 = 679$